

8 附带民事诉讼--8.2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8.2.2 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

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是指对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依法负有赔偿责任，而被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起诉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人。他是附带民事诉讼的一方当事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第143条的规定，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即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包括以下几类：

(1) 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通常为刑事诉讼的被告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即可能实施了犯罪行为、依法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2) 由于对社会的危害极小，行为轻微或其他法定的原因而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也负有赔偿责任，应当成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3)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物质损失的，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4) 死刑罪犯的遗产继承人。

(5) 共同犯罪案件中，案件审结以前被告人死亡的，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应当是已死亡刑事被告人的遗产继承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不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其犯罪行为给被害人造成的物质损失，仍然需要赔偿。刑事诉讼的被告人虽然死亡无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其遗产继承人继承了刑事被告人的遗产，根据法律规定自然应当承担被告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因而其应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6) 除了上述几类应当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人以外，其他对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也负有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的亲友自愿代为赔偿的，应当准许。

我们认为，此处的“民事赔偿责任人”应当指对刑事被告人因违法执行职务和业务活动而构成犯罪，对其实施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但应当将其严格限定为国家机关和医疗机构，以及车辆的所有人或雇主。对于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要求他们对工作人员业务活动中的犯罪行为负赔偿责任，则责之过苛，因为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大都是针对人身的损害，除国家机关、医疗机构等单位外，一般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活动和职务行为，通常并不要求对他人的实施人身强制，其工作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虽是为执行职务业务，但均是背离职务业务活动要求，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性和直接故意，企事业单位对工作人员的这种行为往往难以控制，因而由此造成的损害应由实施行为人自己承担。

有一例外的是，我们认为，对于单位的保安人员，由于其职务行为涉及到对他人人身的强制，也应当确立单位承担对保安人员出于执行职务或实施业务活动而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无过错责任的制度。这一做法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能够有效地遏制类似保安人员伤人案件的发生，充分保护被害人取得赔偿的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附带民事诉讼的成年被告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如果其亲属自愿代为承担，应当准许。